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鍾旻育
電話：02-7736-5569
Email：tinac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60113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農委會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1060113702_Attach1.pdf、1060113702_Attach2.pdf、1060113702_Attach3.pdf、106011370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修正為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0154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7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662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農委會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農林場)

副本：2017-08-10 09:01:49 電子公文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810



1060012445